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8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香伶

蘇筱琪

被告 林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,5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,5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同意原告請求之欠繳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,583元，但被告於原告銀行開戶十多年，信用狀況都良好，十多年的信用，為何是以15%計算利息？又被告脊椎開刀無法上班，所以無法還款，等到上班後再還錢等語，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法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01 (一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戶籍謄本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(見
03 司促卷第9至27頁)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，被告共計積
04 欠本金數額為86,583元(計算式：15,170-122+2,890+1,889
05 +1,712+2,890+1,889+1,712+2,890+1,889+1,712+5,780+18,
06 890+27,392=86,583)，有帳單資料在卷可查(見本院司促
07 卷第15-21頁)，而被告到庭同意積欠本金數額，有言詞辯
08 論筆錄可查(見店小卷第16頁)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被告辯稱原告收取之利息過高，十多年的信用利息不應以1
10 5%計算、無法上班，所以無法還款云云。惟查，依雙方簽
11 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然其中第15條約定：「…持卡人適用
12 之循環信用利率以發卡機構依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給予之
13 循環信用利率(最高以年息百分之15…)計算至該帳款結清
14 之日止…」、「…每3個月重新評定各客戶的差別利率等
15 級…」、「發卡機構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
16 信用利率」等語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查(見司促卷第25
17 頁)，是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時起，應為上開約定條款所
18 指之「持卡人往來及信用狀況」異動而重新評定客戶利率等
19 級，被告持續積欠信用卡消費款，可累積至最高以年息百分
20 之15計算，又原告寄送予被告之信用卡帳單時，已明確載明
21 利率以15%計算，有帳單資料在卷可查(見司促卷第15-21
22 頁)，可知本件信用卡之循環利息業經原告核定為15%，並
23 通知被告至明，則原告之利息請求自屬有據，被告辯稱十多
24 年信用採以15%計算利息太高云云，難認可採。另被告稱脊
25 椎開刀無法上班，所以無法還款，等到上班後再還錢等語，
26 其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
27 抗辯，併予敘明。

2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
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02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
03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紹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09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2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涂寰宇